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1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6日